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利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，有利于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实力，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马治国 常晓波 赵嵩正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